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2〕1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保障经费的通知

城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保障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字【2021】1388 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804.5 万元，用于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请列入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0802，“伤残抚恤”，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该笔资金为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系统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结合区级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补助资金，认真落实好优抚对象抚恤待遇相关工作，并参照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

域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王刚副区长、白雪莲副区长，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2年1月26日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2022年度)		
省级主管部门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财政部门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西宁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	西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2.5		
	其中：中央补助	132.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0.23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85%

